

## 附錄七

## 有關股東的稅務影響的資料

### 澳洲

下列為於本公司建議自澳交所除牌時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重大澳洲所得稅影響的一般概述。

由於其適用於任何特定股東的指定情況，故不擬作為權威或全面的澳洲所得稅法分析。尤其概要並不適用於下列股東：

- 於收益賬戶持有股份或持有股份以供買賣的股東；
- 為須遵守特別稅務規則的銀行、保險公司、稅務豁免機構或養老金的股東；
- 根據僱員股份或購股權計劃購入彼等股份的股東；
- 就澳洲稅務而言被視為「暫住居民」的股東；或
- 持有或已持有彼等股份作為澳洲常駐機構的資產的非居民股東。

本概述乃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澳洲稅務法律及慣例作出。倘法律進行修訂(包括追溯)、法院更改法律詮釋或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或各州或地區稅務機關更改其行政法規，購入[編纂]的影響可能因此變更。

閣下須根據本身特定情況就持有[編纂]所引致的澳洲稅務影響，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澳洲註冊成立，因此就所得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澳洲居民。建議除牌將不會對該居民特性產生影響。

### 股息

廣義上根據歸責制度，就澳洲稅務而言，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可能「免稅」(全部或部分)或「不免稅」。免稅股息附帶稅務抵免。免稅反映產生股息的有關溢利已繳納澳洲企業所得稅。倘股息「不免稅」，則並無附帶稅務抵免。

## 附錄七

## 有關股東的稅務影響的資料

股東須為「合資格人士」，方有權就免稅股息獲得稅務抵免。一般規定股東須遵守「持有期間」及「有關付款」規則。廣義而言，持有期間規則規定股東承擔風險持有股份45日（不計及購入或出售當日）。若干股東可能獲得豁免。

例如，倘支付股息（惟其須符合有關付款規定）的收入年度收取的所有股息的稅項抵銷限額不超過5,000澳元，持有期間規則並不應用於個人股東。合資格人士規則較複雜，取決於各股東的個別情況。股東應就該等規則的適用情況自行尋求意見。下文所述假設就本公司派付的任何免稅股息享有稅務抵免的實體符合「合資格人士」的條文規定。

視乎股東的稅務居民身份及股息是否免稅而定，股息擁有不同的稅務涵義。

### [編纂]

存管於聯交所的[編纂]的股份均以[編纂]（為[編纂]的全資成員公司及一家香港稅務居民公司）的名義登記。由於本公司會將股息直接支付予[編纂]，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會將股息給予相關股東，因此彼等須視乎股東持有的是[編纂]股份還是非[編纂]股份而有不同的稅務影響。

### 海外渠道收入

具體而言，被視為海外渠道收入的款項是由或透過一家澳洲企業稅實體賺取的海外（即非澳洲）收入款項，包括：

- 由一家澳洲公司收取的海外非投資組合股息；
- 一家澳洲公司因透過一間常駐機構在海外國家經營業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海外收入及若干資本收益；及
- 出售擁有相關活躍業務的海外公司的股份的資本收益。

鑒於本公司現時的非澳洲資產結存是本集團唯一的可產生收入的資產，因此根據有關海外渠道收入規則，本公司（在其現時的架構下）派付的任何股息應免繳澳洲的股息預扣稅。

## 附錄七

## 有關股東的稅務影響的資料

### 非[編纂]澳洲居民股東

作為澳洲稅務居民的非[編纂]股東，其應課稅收入將包括股息及任何附加稅務抵免。視乎股東的稅務資料而定，稅項抵銷或等於股息附帶的稅務抵免額。任何過剩的稅項抵銷額可能會退還予個人或若干其他股東(但不是公司)，倘股東為企業實體，一般而言，收取免稅股息亦將在企業實體的免稅賬目中產生進賬。

除非獲豁免，派付予選擇不引述其稅號或(倘適用)澳洲商業登記號碼的澳洲居民的非[編纂]股東的不免稅股息須按最高邊際稅率加醫療保險徵費(目前為47%)繳納預扣稅。然而，股東將享有扣繳稅款範圍內的稅務抵免或退稅。

### 非[編纂]非澳洲居民股東

派付予澳洲非稅務居民的股息將毋須繳納預扣稅，前提為該等股息乃根據澳洲歸責制度予以免稅或宣派作「海外渠道收入」(請見上文)。

然而，派付予非澳洲居民的非[編纂]股東(或註冊地址於澳洲以外或授權或指示其股息派付至澳洲以外地區的其他非[編纂]股東)的不免稅股息(而毋須經過海外渠道收入申報者)將須繳付澳洲股息預扣稅。股息預扣稅的國內稅率為股息不免稅部分的30%。然而，倘非[編纂]股東為與澳洲訂立雙重徵稅協定國家的居民，則雙重徵稅協定或會將股息預扣稅的稅率最低降至零(視乎非[編纂]股東及其持股比例的法律屬性等多項因素而定)。

### [編纂]澳洲居民股東

派付予[編纂](即非澳洲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將毋須繳納股息預扣稅，前提為該等股息乃根據澳洲歸責制度予以免稅或宣派作海外渠道收入。股息預扣稅的國內稅率為股息不免稅部分的30%，而由於澳洲及香港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協定，故該稅率將會適用。[編纂]其後將股息(扣除30%預扣稅)派付予[編纂]澳洲居民股東。

澳洲《稅收管理法1953》(*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ct 1953*)為[編纂]澳洲居民股東提供機制可向澳洲稅務局申請有關預扣稅額的退款或稅務抵免(視乎彼等的個人邊際稅率)。

## 附錄七

## 有關股東的稅務影響的資料

### [編纂]非澳洲居民股東

派付予[編纂]的股息將毋須繳納股息預扣稅，前提為該等股息乃根據澳洲歸責制度予以免稅或宣派作海外渠道收入。在[編纂]向[編纂]非澳洲居民股東派付股息時，將不會產生額外的澳洲預扣稅責任。

並非宣派作海外渠道收入及派付予[編纂]的不免稅股息將須繳納澳洲股息預扣稅。股息預扣稅的國內稅率為股息不免稅部分的30%，而由於澳洲及香港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協定，因此該稅率將適用。[編纂]其後將股息(扣除30%預扣稅)派付予[編纂]非澳洲居民股東。

倘澳洲與股東的居住國家之間就稅務目的訂立雙重徵稅協定，[編纂]非澳洲居民股東將可享有於澳洲與股東的居住國家就稅務目的之相關雙重徵稅協定所載列的任何優惠預扣稅率。有關取得就本公司須預扣的利率與適用雙重徵稅協定的優惠利率之間差額的退款的機制於澳洲《稅收管理法 1953》訂定並可向澳洲稅務局提交申請。

### 出售股份－現有澳洲居民股東

就澳洲資本收益稅(「CGT」)而言，由於股東並無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故自澳交所除牌及於聯交所[編纂]將不會構成應課稅事件。

因此，將不會對澳洲居民股東產生CGT影響。

[編纂]以後，出售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的澳洲居民股東將會於出售時觸發CGT事件。

倘出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超逾發售股份的CGT「成本基礎」(均以澳元計值)時，資本收益將因此產生。股份的成本基礎一般包括購入的實際或視作成本加若干其他附帶成本，如經紀佣金及印花稅。

相反，倘所收取的出售所得款項低於股份的「減免成本基礎」時，則澳洲居民股東出售股份時將錄得資本虧損。廣義而言，減免成本基礎為稅務成本基礎減特定立法扣減，可能與成本基礎相若。

## 附錄七

## 有關股東的稅務影響的資料

資本虧損僅可用作抵銷即期資本收益或遞延抵銷未來資本收益，惟須遵守若干虧損使用規則。

股東於一年收入的資本收益及資本虧損將合併計算，以釐定是否有資本收益淨額。倘存有資本收益淨額，則計入股東應課稅收入並應繳納所得稅。然而，或有資本收益稅項折讓可供若干股東減少應課稅收益(見下文)。

### 資本收益折讓

CGT折讓或會用於減少可能以其他方式計入股東應課稅收入的資本收益淨額。

澳洲居民個人股東或信託股東於產生任何資本收益時或會符合資格享有50%折讓(或符合資格的養老金可享有折讓33.33%)，前提為彼等須持有其[編纂]至少十二個月。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概無任何相關折讓。

### 出售股份－現有非澳洲居民股東

除牌及[編纂]對非澳洲居民股東的影響與上文對澳洲居民股東的影響相同。即，[編纂]變更不會帶來影響。

[編纂]後，選擇出售其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的非居民股東將毋須繳納澳洲CGT，惟符合以下兩項準則者則除外：

- 非居民股東於本公司(連同其聯繫人)於出售時或出售時二十四個月內的十二個月期間持有至少10%直接權益；及
- 本公司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持有的澳洲及國外資產)值半數或以上屬澳洲「不動產」，包括澳洲的礦場、採石場或探礦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澳洲並無持有上文所述的「不動產」。

## 附錄七

## 有關股東的稅務影響的資料

### 商品及服務稅(「GST」)

除牌及[編纂]不會令現有股東承擔任何GST責任。

發行[編纂]不應繳納GST。股東應就購入[編纂]的成本(例如諮詢費、經紀佣金)考慮其申索進項稅務抵免的能力，並於適當時尋求專業意見。

### 香港

#### 股息稅

毋須就股息在香港繳稅。

#### 免責聲明

本概要並不構成澳洲公司法界定的金融產品意見。此概要限於稅務問題，僅為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需要考慮的事宜之一。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諮詢持牌顧問的意見。根據澳洲公司法，Ernst & Young的合夥人為閣下提供稅務意見時毋須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

我們並無安排刊發本文件(本函件載列其中)任何部分(本函件除外)，亦毋須對此負責。